

雁栖镇 2023、2024 年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
(平原及东沟)

合 同

项目编号: JZD-AS02-GP-20230061

委 托 人: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 北京金义忠信运输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委托清运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金义忠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委托服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雁栖镇镇域内（平原及东沟）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具体包括进行分拣、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理等全部工作。建筑垃圾清运至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宰相庄），大件垃圾清运至北京北控雁栖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史山焚烧厂）。

二、乙方负责办理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并协助甲方办理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

三、雁栖镇镇域范围内产生的临时性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乙方必须及时清运，保证现场清洁，清运过程中应采取降尘措施。在接到甲方清任务后三天内启动清运，五天内完成清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运任务或者被区城管委第三方检查扣分，每出现一次未完成清运情况或者扣分，将扣5000元清运费。

四、甲方应为乙方车辆进出过程提供便利条件，以确保垃圾、渣土装运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做到随产随清。确实

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且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居住区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根据本合同约定清运期限实施清运，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原则上每5个工作日至少清理一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五、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将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配合甲方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区城管委报送相关信息，作为结算要件。

六、运费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干制(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额为：4360000元，其中2023年218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024年：218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运输任务，甲方于每季度末向乙方支付季度款，金额为545000元（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圆整）。若乙方出现未完成事宜，需扣减相应资金后支付季度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怀柔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解决争议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违反上述协议内容的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总价款的 10%收取对方违约金。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03年2月8日

2003年2月8日